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407號

原告 勝群實業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及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訴狀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記載原告代表人之姓名、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並由原告公司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未表明不服之裁決書日期文號，事實及理由欄所載「遭裁決應處新臺幣6000元罰鍰（甲證1）」，與訴狀檢附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000000號裁決書處罰主文「一、罰鍰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，……」不符，應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